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所出售資產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產售後租回安排**

董事會宣佈，華晨寶馬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下之中標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1) 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
- (2)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租回所出售資產訂立租賃協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會將租賃協定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為數約人民幣728,780,000元（可按照（其中包括）適用貼現率調整），乃租金總額之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將被視為收購資產。由於租賃協定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租賃協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定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定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向賣方（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該貸款，以及賣方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就所出售資產設立按揭，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抵押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上市過程開始。

董事會宣佈，華晨寶馬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下之中標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1) 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
- (2)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租回所出售資產訂立租賃協定。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家）
- (2) 華晨寶馬（作為買家）

主體事項

按照及受限於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華晨寶馬出售、轉讓、出讓、讓渡及交付，而華晨寶馬同意向賣方購買、收購及接收賣方於所出售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購買價

華晨寶馬於公開上市過程之中標價約為人民幣819,350,000元，相等於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以重置成本法進行資產評值得出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值。購買價約為人民幣925,860,000元，乃基於中標價計算，並計及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0,000元。

待華晨寶馬滿意或以書面方式豁免本公佈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後，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十(10)個營業日內，華晨寶馬同意向賣方支付購買價。

訂約各方協定，華晨寶馬已向瀋陽產權交易所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163,860,000元將直接等額轉換為華晨寶馬將支付之購買價一部分，而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等額轉換為華晨寶馬將支付之購買價一部分。華晨寶馬僅須以現金支付經扣除上述兩筆金額後之購買價餘額約人民幣262,000,000元。

按照資產購買協議中之協定，作為華晨寶馬支付購買價餘額之前設條件，該貸款之相關應計利息（計算至華晨寶馬實際支付購買價餘額日期為止）須於華晨寶馬實際支付購買價餘額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支付予華晨寶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華晨寶馬支付購買價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支付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下文(a)及(b)分段所載者除外）獲華晨寶馬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b) 對賣方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批准賣方進行出售事項，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批准之經核證副本；

- (c) 賣方之最高權力機構以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d) 瀋陽產權交易所向華晨寶馬發出中標通知書／擇優結果通知書，確認華晨寶馬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中所出售資產之買方；
- (e) 賣方與華晨寶馬簽立資產購買協議，且資產購買協議生效；
- (f) 賣方促使所有相關第三方分別同意買賣所出售資產；
- (g) 綿陽新晨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就資產購買協議所列豁免關稅進口設備（有關設備受中國海關總署（包括其前身機構及後繼機構及任何相關省級或地方分支機構）（「海關」）監督）完成繳納關稅，並移除海關就轉讓所出售資產中進口設備施加之限制；
- (h) 瀋陽新晨與綿陽新晨訂立協議，終止曲軸生產線之租賃，以及瀋陽新晨與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訂立協議，終止連桿生產線之租賃。根據上述各份協議進行之終止將於交割日期生效；
- (i) 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訂立租賃協定；
- (j) 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合理充分文件之複印本（在可行情況下，每套資產之購買合同、發票及付款單）及賬冊記錄，確認所出售資產中各項在國內購買且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主要固定資產之所有權；
- (k) 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l) 賣方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其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
- (m) 自資產購買協議之日起，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n) 並無於任何國家、地方或海外司法權區存在有待法院或類似司法或行政機關或任何仲裁人判決或受威脅會發生之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而上述各項頒下不利之強制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押記，會(A)妨礙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B)導致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完成後被撤銷；(C)對華晨寶馬擁有所出售資產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對華晨寶馬因收購所出售資產（在有關強制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押記並無生效之情況下）而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o) 華晨寶馬進行之資產檢查結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p) 賣方與華晨寶馬就華晨寶馬支付購買價相互協定之其他條件；
- (q) 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交確認函，表示上述(a)至(p)分段所載條件已於各方面達成；
- (r) 賣方取得訂立補充協議之各項內部及外部批准，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批准之經核證副本（而其內容令華晨寶馬滿意）；
- (s) 補充協議已簽署並生效；及
- (t) 瀋陽新晨開立一個特別銀行賬戶以收取購買價，且瀋陽新晨、華晨寶馬及該銀行以華晨寶馬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一份賬戶託管協定；及
- (u) 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一份有關動用購買價之書面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華晨寶馬並無根據上文(p)分段相互協定其他條件。倘若協定任何該等其他條件，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倘若上述條件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華晨寶馬以書面方式豁免），則華晨寶馬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即時撤銷資產購買協議或延長上述期間。

交割

交割將於購買價支付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華晨寶馬可能相互決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除涉及所出讓合同者外，各項所出售資產之所有權及風險均會於交割時轉移予華晨寶馬。賣方與華晨寶馬協定，所出讓合同不會於交割時實際轉讓予華晨寶馬，惟賣方將繼續按照正常合理之商業標準履行所出讓合同，且賣方同意，華晨寶馬有權於交割日期後隨時通知賣方將所出讓合同實際轉讓予華晨寶馬，屆時，賣方須無條件地合作並取得第三方之轉讓同意。於實際轉讓日期前，與所出讓合同有關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均由賣方履行及承擔。

轉讓所出售資產後之限制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轉讓所出售資產後：

- (a) 華晨寶馬將根據租賃協定將所出售資產出租予瀋陽新晨，以供瀋陽新晨經營所出售資產；
- (b) 華晨寶馬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出售資產，須獲綿陽新晨事先書面批准；及
- (c) 倘若華晨寶馬破產或出現有關所出售資產之按揭或重大資產變動，則綿陽新晨享有所出售資產之優先購買權，可以其他買家提出之相同價格及條件優先購買。

終止

- (a) 倘若於本公佈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華晨寶馬以書面方式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華晨寶馬未有向賣方支付購買價，則（但在不損害賣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下），賣方可向買方發出通知，要求買方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違反情況。倘違反情況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補救，則賣方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出售所出售資產（而華晨寶馬並無任何責任）。

(b) 倘於交割日期前：

- (i) 任何賣方違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而違反情況會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賣方違反其於資產購買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以及(1)有關違反情況會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2)倘違反情況能夠補救，則有關違反情況之補救結果未能令華晨寶馬滿意，

則（但在不損害華晨寶馬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下），華晨寶馬可向賣方發出通知，要求賣方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違反情況。倘違反情況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補救，則華晨寶馬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購買所出售資產（而賣方並無任何責任）。

(c) 賣方與華晨寶馬可於交割前隨時透過相互書面同意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無論資產購買協議以任何方式終止，倘若華晨寶馬已向賣方支付購買價任何部分，則賣方須於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後10天內向華晨寶馬退還已付金額連同利息（按年利率4.6%計算）。否則，華晨寶馬有權於根據任何合約應付任何賣方之款項中抵銷相應金額，而無須賣方同意。

不可抗力

倘若因無法預測、不可避免及有關訂約方無法控制之理由（如動亂、罷工、天災或法律變動）（「不可抗力」），而令訂約方無法履行或無法遵行其義務，則有關訂約方可於不可抗力出現期間獲豁免無法履行或無法遵行之責任。有關訂約方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並於發生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後三十(30)天內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由區內官方機構發出有關存在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事件已經及預期造成不利影響之時間之證明。倘若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訂約各方應從速商議決定是否及如何繼續履行資產購買協議。倘訂約方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或遵行之義務就資產購買協議整體而言構成重大義務，並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遵行情況持續為期超過六(6)個月，則任何其他訂約方均有權即時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及任何其他就此訂立之協議。

效力

資產購買協議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賣方與華晨寶馬於資產購買協議上簽署及蓋章時生效。

租賃協定

租賃協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
- (2) 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

主體事項

按照租賃協定之條款，華晨寶馬同意將所出售資產出租予瀋陽新晨，以供其根據新供應合同生產曲軸及連桿。

租期

由交割日期起計六十六個月。

倘若瀋陽新晨擬於租期屆滿後繼續租用所出售資產，則須於租期屆滿十二個月前向華晨寶馬提交書面要求續租。倘若華晨寶馬同意續新租賃協定下之租賃，則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須簽訂新設備租賃協定或租賃協定之補充協議。

根據租賃協定，瀋陽新晨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收購所出售資產。

租金

合共人民幣930,260,000元，須每月支付。

租金乃參照購買價加華晨寶馬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相關稅項及關稅以及產生之交易成本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提早終止

倘若瀋陽新晨未能履行新供應合同下任何義務，則華晨寶馬有權向瀋陽新晨發出30個工作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定。

在以下情況下，華晨寶馬或瀋陽新晨有權向另一方發出10個工作天之事先通知，終止租賃協定：

- (a)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租賃協定，且於該方要求後之合理時間內仍然未有履行其義務或糾正違反情況；或倘另一方違反租賃協定令該方完全無法達成租賃協定之目的；
- (b) 倘另一方被命令暫停營業或其營業執照被相關主管當局撤銷；
- (c) 倘另一方本身或被第三方提出破產、解散、清算或類似司法程序；或
- (d) 倘租賃協定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為期超過一個月。

倘若新供應合同屆滿或提早終止，則租賃協定亦同時屆滿或提早終止，而不影響華晨寶馬就違反租賃協定向瀋陽新晨提出申索之權利。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集資償還該貸款，本集團一直透過公開拍賣物色合適買家，以合理價格購買所出售資產。華晨寶馬剛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之最高競買人，願意支付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有探求其他途徑為償還該貸款融資。本集團曾接觸中國多家銀行接洽融資。儘管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不高，惟鑑於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對流動資產比率相對較高，加上並無合適可用資產可用作抵押，本集團僅可進一步取得遠不足以全數償還該貸款之銀行借貸總額。

本公司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全數償還該貸款之餘，亦可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若干其他貸款，同時可透過從華晨寶馬租回曲軸及連桿生產線，保留該等生產線之經營權，從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資產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可以更具效益之方式調配其資源。

所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兩條曲軸生產線及一條連桿生產線以及相關支援設備及設施。該等生產線位於本集團設於四川省綿陽市及遼寧省瀋陽市之生產廠房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33,52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值約為人民幣819,350,000元。使用所出售資產生產之曲軸及連桿為本集團其中兩項主要產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四條曲軸生產線及兩條連桿生產線。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兩條曲軸生產線及一條連桿生產線，用於為華晨寶馬以外之其他本集團客戶製造產品。董事認為，租賃協定下之售後租回安排乃用於確保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之曲軸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包含於所出售資產內），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進行出售事項後，繼續以與進行出售事項前相同之方式在營運中使用所出售資產。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包括補充協議）、租賃協定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資產購買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租賃協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為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瀋陽新晨

瀋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為寶馬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寶馬股份公司為德國跨國公司，生產汽車及電單車，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華晨寶馬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2,07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925,860,000元、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33,520,000元、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0,000元、其他雜項徵稅約人民幣12,780,000元及所產生之其他交易成本人民幣980,000元之差額。有關計算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提供之估計數字，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誠如本公佈上文「購買價」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收取約人民幣425,860,000元，即購買價減該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增值稅、其他雜項徵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後）約為人民幣305,590,000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用作開發混合式發動機（包括增程器）及其他發動機部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以及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會將租賃協定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為數約人民幣728,780,000元（可按照（其中包括）適用貼現率調整），乃租金總額之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將被視為收購資產。由於租賃協定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租賃協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定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定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資產購買協議」 | 指 | 原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 「所出讓合同」 | 指 | 賣方就經營（其中包括）賣方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所訂立之各類協議、合同及其他類似安排，以及該等協議、合同及其他類似安排下之權利； |
| 「華晨寶馬」 | 指 |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華晨寶馬出售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	指	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連同（其中包括）於所出讓合同及擬供賣方經營曲軸及連桿業務之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為免生疑問，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構成已按揭予華晨寶馬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之資產一部分）並不包括在所出售資產之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定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定」	指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所出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設備租賃協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華晨寶馬根據支持協議向賣方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
「長期供應合同」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i)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經不時續期），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利用所出售資產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及(ii)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與華晨寶馬就由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向華晨寶馬供應「B48 Extra 30u Conrod」連桿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合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寶馬集團全球生產材料與汽車零件採購之條款條件、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供貨之框架協議、保修協議及系列採購訂單）；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所出售資產、所出售資產價值或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不利影響；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由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新供應合同」	指	經賣方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就原供應協議訂立之更替協議修訂之原供應協議，據此，瀋陽新晨分別代替綿陽新晨及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承擔兩者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原供應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約束（除非該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原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原資產購買協議；
「原供應協議」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i)長期供應合同；及(ii)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或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六年就用於生產Bx8連桿之零件訂立之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上市過程」	指	賣方建議於瀋陽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資料披露經資產與股權交易所出售所出售資產之過程；
「購買價」	指	約人民幣925,860,000元，即華晨寶馬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就所出售資產應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
「賣方」	指	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產權交易所」	指	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瀋陽新晨」	指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用以補充原資產購買協議；
「支持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

* 僅供識別